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 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以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8〕11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财政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简易招标法专用》。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1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8〕116 号）；
11.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七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七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七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1.6

项“工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2.2 项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3.1 项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7. 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时，“招标控制价”一栏须对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8.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除发布补充通知外，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只发布补充通知，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四、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 pdf 或 dwg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2、预算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3、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 交易平台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 交易平台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 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七、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其它说明	8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合同授予	29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9. 其他内容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34
附件二：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3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101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101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103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104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106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108
附件六：履约担保书格式	112
附件七：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113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116
附件九：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8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8
第二卷	119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120
一、招标图纸	121
1、图纸目录	121
2、图纸	121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121
第三卷	1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124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125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126
第四卷	1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29
目 录	130
一、投标邀请书	1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2
三、授权委托书	133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34
五、投 标 函	135
六、资格审查资料	136
七、联合体协议书	138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140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41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广深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望牛墩横海片区沿街建筑立面

改造二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NDZSZ20190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深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望牛墩横海片区沿街建筑立面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市、镇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广深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望牛墩横海片区沿街建筑立面改造二期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望牛墩镇海片区。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工程为 34 幢建筑物立面进行改造，总投资约 328 万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3282213.53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282213.53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785158.33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单列费人民币 239788.09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查单位：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广深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望牛墩横海片区沿街建筑立面改造二期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内容）主要包括：立面拆除、立面砂浆找平层、块料墙面、钢瓦屋面、吊顶天棚、屋面泛水、墙面抹灰、装饰、窗框装饰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8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8 月 06 日，计划

竣工日期为2019年11月01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在本市企业任职，发证单位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培训机构是东莞市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或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专业类别为：/；【可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采用】

■3.2.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应符合《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开展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东建市〔2014〕9号）的要求。

■3.2.6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7 园林绿化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条款】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

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 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dgzb.com.cn>) 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17]9号)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90分的企业。【选用】

3.4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 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 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于 2019年07月19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 <http://www.wndcj.com/>) 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19年07月29日15时00分, 地点: 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投标会时间: 2019年07月29日15时00分, 地点: 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 <http://www.wndcj.com/>) 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60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城建大楼 联系人：廖德伟 电话：0769-88851007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创业路二号城建大楼七楼 联系人：莫冠峰 电话：0769-23033403 传真：0769-23033403
1.1.4	项目名称	广深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望牛墩横海片区沿街建筑立面改造二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望牛墩镇横海片区
1.1.6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 34 幢建筑物立面进行改造，总投资约 328 万元。
1.1.7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广深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望牛墩横海片区沿街建筑立面改造二期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内容）主要包括：立面拆除、立面砂浆找平层、块料墙面、钢瓦屋面、吊顶天棚、屋面泛水、墙面抹灰、装饰、窗框装饰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88</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9</u> 年 <u>08</u> 月 <u>06</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9</u> 年 <u>11</u> 月 <u>01</u> 日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u>88</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u>合格</u> 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应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	1、到会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2、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其他：①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地点：东莞市莞城区创业路二号城建大楼七楼(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

	题送交地点	限公司)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1 (9)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1、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类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其他: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3282213.53</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785158.33</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单列费人民币 <u>239788.09</u> 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3042425.44</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785158.33</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单列费人民币 <u>239788.09</u> 元)。
	最高限价及固定中标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_____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单列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2714204.09</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单列费。) (注:本工程已按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10%后扣除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本工程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

		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239788.09</u> 元 (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u>239788.09</u>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 <u>0</u>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u>0</u>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u>0</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p>■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 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p> <p>注: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 60000 元,</p> <p>投标担保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子保函;</p> <p>■ 其它: 转账 (含电子转账)、电汇等方式;</p> <p>转账 (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形式的投标担保转至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 (全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服务所</p> <p>银行账户: 9550880215136100199000003</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p> <p>注: 1、投标保证金不由其投标人账户转入的, 一律不予认定, 无法参与投标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天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非指定账户一律不予认定, 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于投标会现场提交。</p>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部分副本 <u>贰</u> 份； 技术部分副本 <u>零</u> 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7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
4.1.2.1(1)及4.1.3.1(1)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商务部分)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 采用 <u>（投标文件对应的定标方式）</u> 的商务部分； (6)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2.2(1)及4.1.3.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技术部分)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人编制。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07</u> 月 <u>29</u> 日 <u>15</u> 时 <u>00</u>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
6.1	定标方式	简易招标法
6.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u>
6.3.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1、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10%。 2、履约担保金的递交及账户：中标单位须于施工合同签订前将履约担保金汇入指定账户，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同意的除外）或第三者转入，否则作自动弃标处理。 收款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银行帐号：020010190010002696 3、履约担保的金的退回：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回。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 <u>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u> 监督电话： <u>0769-88852628</u>
9.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9.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u>1.5%</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

		<p>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u>3.0~5.0</u> %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u>1.0</u> %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p>
9.3	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0.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工程综合定额（2010）清单计价程序表（2014）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预算包干费率采用清单计价程序表中相应项目费率上、下限的平均数，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均按此规定执行。	
10.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10.2.3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施工企业参加投标会，实行注册建造师（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签到。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固定投标员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2.5	<p>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②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类）。</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内容如下：

① 工程量清单封面；

② 目录；

③ 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④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⑤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⑥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⑦ 措施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⑧ 措施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 ⑨ 规费汇总表；
- ⑩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⑪ 综合单价分析表；
- ⑫ 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⑬ 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 ⑭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清单项目费、措施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2.2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投保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 号）及《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 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现场提交现金：1、投标人于投标会现场以现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提交人身份证原件；2、各投标人应该对各自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标识；3、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于投标会产生中标结果后立即存入到招标人指定的保证金帐户，待签定施工合同后退还；4、未中标的单位于投标会产生中标结果后现场退还，由提交人领回保证金及身份证原件。

(2)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建市〔2017〕13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纸质保函和银行电子保函有效。纸质投标保函原件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4.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7.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承诺书格式及附注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4.1.2.1 商务部分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根据所响应的定标方式，将同一定标方式下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果两种中标方式均响应，则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按上述要求分开密封和标记。

(2) 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5.1.1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3.5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6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签到：

①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注册证书已过有效期的，则提供广东省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方网站打印的“建造师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且信息发布在有效期内（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对于园林绿化项目，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的原件签到：

①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联合体各方(非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准时参加投标会并凭本须知第 5.1.2 项要求的资料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并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招标人确认审查结果，公示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投标人的理由。

5.2.2.1 如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可在资格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开标现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2.2.2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解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所开启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唱标，超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予以显示，按 5.5.15 予以否决投标。

5.2.3 确定随机因子 K:

5.2.3.1 投标现场，招标人在 0.5%、1%、1.5%、2%、2.5%、3%、3.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一个数为随机因子 K。

5.2.3.2 招标人将随机因子 K 录入系统。

5.2.4 由招标代理对有效投标人按本章第 6.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公示内容应满足《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的若干管理措施（试行）》（东建市〔2017〕91 号）的要求。【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收到中标结果的法定时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5.5.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5.5.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10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5.5.1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3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5.5.14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5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1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1)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 和排序靠后的 20% 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K 为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的随机因子）。

(2) 对投标报价不高于计算基准价 T 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最前。

(3) 对投标报价高于计算基准价 T 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该部分投标人排序在投标报价不高于计算基准价 T 的投标人之后。

(4)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相同而不能确认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序时，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靠前；信用分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

6.2 中标通知

6.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否定该中标人并重新招标。

6.2.2 根据《关于建筑业施工、监理企业集中办理退回工程管理人员证件原件的通知》（东建市（2012）43 号）的规定，企业中标后由交易中心锁定并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证件原件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再提交，通过办结后，退回中标人。

6.3 履约担保

6.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6.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6.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6.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6.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至第 6.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4 签订合同

6.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相关内容。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 号）及《关于调整投标会有效投标人家数的相关通知》（东建市【2010】17 号）要求。**【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1.1）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2）有效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试行）》（东建函〔2007〕191 号）及《关于调整投标会有效投标人家数的相关通知》（东建市【2010】17 号）要求。**【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2.1）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三个；**【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3）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其他内容

9.1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9.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9.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9.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 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 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 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 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9.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 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 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 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9.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 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 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 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 招标人概不负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 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 费用一次包干: 详见第四章。

10.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固定投标员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 否则后果自负。

10.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6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文的要求, 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 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

10.2.7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

10.2.8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之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会。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法人公章及个人签章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1.55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 = \quad \%$ ，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最高报价值均不含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控制价”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最高报价值及其相应的内容。

1.57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及其附件）；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

7、工程分包

7.2 (3) 指定分包工程：无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并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资料（含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施工人员及设备资料等）供发包人审定后方可签定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则发包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施工总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然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7天内按分包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专业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7.5.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7.5.2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7.5.3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时，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其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承包人报送。

(6) 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7)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交工的证件。

(8) 承包人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在承包人没有履行赔偿时由发包人处理，处理结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承包人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9) 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0)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原则上各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11) 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12) 承包人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13) 承包人还应负责的统一报建或报装、验收并取得合格证及交工工作。

(14) 承包人必须与分包人共同收集记录各种工程相关资料。

(15) 分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后的保安费用列入总承包服务费中，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7.5.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有关总包费用。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罚。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

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中扣除。

7.5.5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与其它各分包人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各分包人的配合费、设备费（含幕墙工程外脚手架或吊兰费用）、管理费、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的税金，及提供分包人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各种临时设施费用，各分包人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的垃圾清运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费用列入总承包服务费。

7.5.6 其中以下内容由分包人负责：

- （1）分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用自行负责；
- （2）专业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及水电费由各分包人负责。

7.5.7 由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确定的专业承包单位后，直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跟专业承包单位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将不再跟专业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8、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修改为：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9、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 （4）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 (1) 保持中标总价不变，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作出修正；
- (2)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在保持合价不变的前提下，以合价为准修正综合单价；
- (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以总价为准修正各项目合价，并核准相应的综合单价；
- (5)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4 款规定执行。

1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修改为：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修改为：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规定执行。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造价咨询合同规定执行。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施工合同 25.2 款的规定执行。

18、财产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修改为：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因工程款核算有差异的除外。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若承包人需要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招标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8 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1）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2）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②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经过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批准。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地化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航道疏导、穿越水利设施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⑤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⑥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及《廉政合同》。

⑧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

A3、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A4、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A5、土方、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运输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A6、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A7、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以外的三通及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

由承包人自理。

A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9、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A10、承包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有责任探明红线范围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并且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未探明情况而擅自施工或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A11、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原有道路的畅通，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相关的施工措施，做好各种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同时必须做好文明施工的有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A13、承包人负责工程原有道路或管线设施等的拆除及拆除后的保养、保护工作。承包人拆除措施不适当或保养不周致物件损坏，或保护不力致物件丢失的，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4、管线设施拆除、移位工作要有步骤进行，拆除前要提供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A15、物件在移位时损坏，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6、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8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7、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8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8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8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A18、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与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存在相互交叉作业时，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招标人和监理的总体协调，不得污染或损坏其它专业承包工程，否则，中标人应按原样予以修复，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按规定赔偿损失。

A19、中标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现有道路等)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

⑨其他要求：

A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A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

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A3、承包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A4、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A5、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6、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A7、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A8、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805]20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808]3 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或包干）的其他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第五章“招标图纸及最高报价值内容”）。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无。

（2）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无。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如因承包人违法造成或执法人员去执法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发包人将按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赵炯辉）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城建大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88851007 传真号码：0769-88851007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修改为：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

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修改为：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或非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7 承包人雇员的要求和撤换

承包人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7.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

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履约保证担保按以下执行：

1、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

(3)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本款更改为：

本款更改为：第一阶段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第二阶段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上述各阶段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本款删除。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以上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 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二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工程开工

由于本工程工期紧迫，投标单位中标后七天内必须组织机械、人员进场开工，不得拖延开工时间，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时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并进场施工，每延迟进场施工一天，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若延迟进场施工超过 10 天，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另行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2 复工的要求

修改为：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 (6)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36.3 工期顺延

修改为：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

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仅给予延迟相应的工期，不承担费用的补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提前竣工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实际竣工天数— 计划竣工天数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负责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限期内不能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合同履行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修改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修改为：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3）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七章的

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0.6 承包人须按照本工程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委托具备相应的资质检测单位对投入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工程实体进行检验试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50.7 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工程实体进行检验试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供场所、人员及其他配合。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2、工程质量检查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修改为：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在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合同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42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4、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修改为：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4.2 额外检查检验：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50.5款、第52.3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56.6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 ，其范围包括：

(2) /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 ，其范围包括：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向承包人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修改为：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8.3 款、第 58.8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修改为：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5)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市政道路、照明设备、交通设施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第三行中的“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更改为：“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若承包人已按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的，视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同意按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漏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 73 条的规定办理。”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删去本款中第二段中“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其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修改为：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62.9 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漏量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该清单缺项漏项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的金额超过原有效合同价款1%或10万元的，经核实对超过有效合同价款1%（或10万元）部分，发包人予以补偿，并调整合同价款。相关定义按东财〔2016〕40号文执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元。

65、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5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5%。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工程变更事件；

工程量偏差事件；

费用索赔事件

现场签证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根据图纸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整条删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不符，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整条删除。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整条更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该清单缺项漏项参照《东莞市财政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的金额超过原有效合同价款1%或10万元的，经核实对超过有效合同价款1%（或10万元）部分，发包人予以补偿，并调整合同价款。相关定义按东财〔2016〕40号文执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1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以及按第 76 条的规定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暂定价格并报建设局审定确认；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④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最高报价值均不含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指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下同）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措施项目费（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化时，可按实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最高报价值中公布的单价执行。除单列的措施项目外，其他可调整的措施项目应结合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的让利率进行确定。措施让利率 $= [(1 - (\text{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值} - \text{单列措施项目费}) / \text{最高报价值}) \div \text{公布的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 - \text{单列措施项目费}] \times 100\%$ 。措施费让利率应以单位工程的专业分别单独计算。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以下情况

外，一次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不含单列费的最高报价值加上新增项目的预算造价形成的总价款对应的单列费率计算，再扣减最高报价值已计算的单列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市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如果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以 A 表示）比公布的经审核的最高报价值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以 B 表示）超出 $-C1\%$ （ $-C1\%=-10\%-\text{中标下浮率}\times 90\%$ ）或 $+C2\%$ （ $+C2\%=10\%$ ），即 $A < B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0\%)$ 或 $A > B \times (1 + 10\%)$ 均视为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

本工程的中下浮率详见专用条款第 1.55 款。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C2\%)$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若 $A < B \times (1 - C1\%)$ 的，单价按 $B \times (1 - C1\%)$ 进行调整计算；

2) 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C2\%)$ 的，单价按 $B \times (1 + C2\%)$ 进行调整计算；若 $A < B \times (1 - C1\%)$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

本条文末增加第 72.6、72.7 款：

72.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堤围防护费、定额测定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72.7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工程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承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可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竣工结算时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重新审核，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单项变更工程价款超过 25 万元的，或单项变更工程价款低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但累计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 15%的，经发包人审核后可按审定金额 80%支付进度款。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

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 (3)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该清单缺项漏项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的金额超过原有效合同价款1%或10万元的，经核实对超过有效合同价款1%（或10万元）部分，发包人予以补偿，并调整合同价款。相关定义按东财〔2016〕40号文执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 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1）项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不作调整。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合同通用条款第 77.1 至 77.5 款删除，本条内容更改为：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工程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财政投资项目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支付。

78、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竣工结算款按第 82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6) 按东建[8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市〔2015〕90 号文《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东建〔806〕12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大写：）（小写：元）。

承包人应通过企业基本帐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企业基本帐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本工程的企业基本帐户（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证明）如下：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7)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除按本合同第 81 条执行外，尚需按东建[806]7 号文的规定执行。

(8)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806〕7 号）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企业基本帐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中标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中标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将同时追究中

标人的违约责任。

(9)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罚、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不支付利息。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其支付办法及低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79.4 预付款低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低扣方式：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关于执行 2010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部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组成与计算问题的通知》（东建价[2010]4 号）。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以下情况外，一次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不含单列费的最高报价值加上新增项目的预算造价形成的总价款对应的单列费率计算，再扣减最高报价值已计算的单列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市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当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乙方正式进场开工后十五天内，支付 50%；完工后十五天后支付 20%，其余 30%在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至 70%，剩余 30%作为违约金。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并经望牛墩镇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核并确认结算后，支付至经财审结算价的 97%，剩余的 3%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专用条款 84.3 条进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 根据第 68 条和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变更价款；(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第(7)项本期工程变更价款和第(8)项本期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 20%]

(12)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3)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并经财政投资审核小组按规定审核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合同总价的 0.3%）时，监理工程师不必按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81.7 承包人签定施工合同前必须完成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的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相关保险单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审查，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

81.8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实。（3）发包人在《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及（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5）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

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6) 承包人对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8)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4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9)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10)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 号)的规定执行。

82.6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1) 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超过三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单方面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结算报告 10 天后，无正当理由不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认可结算结果，作为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说明：承包人的结算人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其他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方式：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并完成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 42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4 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5 天内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修改为：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 /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增加第（13）项：

（13）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45 天的。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第(1)点、第(2)点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条款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果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额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额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并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8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提供。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为贰份双方各一份。副本的份数拾叁份，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城建办、市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壹份。

96. 补充条款

96.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规定，对“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和“分阶段初步结算”增加以下约定：

（一）关于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 80%。

96.2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文)的规定。

96.3 施工期间,承包人可对部分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将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96.4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的,甲方不给予补偿任何费用。

96.5 中标单位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清单报价表中如含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必须自中标后3个日历日内,将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交予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施工合同,如中标单位逾期未提交,将作自动弃标处理。

96.6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提前自行踏勘现场,在中标后3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详细的针对本工程具体情况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表(具体到每天的进度);

(2) 施工总平面图;

(3) 详细的施工方案;

96.7 由于本工程工期紧迫,投标单位中标后七天内必须组织机械、人员进场开工,不得拖延开工时间,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时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并进场施工,每延迟进场施工一天,建设单位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若延迟进场施工超过10天,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另行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96.8 关于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

96.8.1 自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第二天起算20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由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本项目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单位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单位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或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保函,招标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有固定时间期限,则应在期限届满7日前提交新的银行保函。逾期未能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同时,在保证金未到账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按每天人民币5000元计收违约金。

96.8.2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拖欠付工人工资、拖欠付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6.8.3 银行履约担保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及《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执行。

96.9

96.9.1 工程量清单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约定: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如发现其中出现计算方面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时,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按中标价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上述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96.9.2 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目的合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 (4)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中,各分部工程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96.9.3 算术性错误修正程序:

- (1) 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各项目报价;
- (2) 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相应项目的金额,调整措施清单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各子项的金额;
- (3)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规定费率调整规费;
- (4) 按调整后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规定税率调整税金;
- (5)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子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96.9.4 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

按照东府[2003]103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东府[2003]126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东财[2007]267号文《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

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96.9.5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系数，各类建材价格除工程合同中约定外，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物价涨落超过一定幅度时，可调整合同价款，具体调整时间及涨（落）幅度、可调整的工料范围、调整方法及材料价差的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专用条款第76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96.9.6 措施项目费：凡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均不作调整；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化时，可按实进行调整，其单价按最高报价值中公布的单价执行。除单列的措施项目外，其他可调整的措施项目应结合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的让利率进行确定。措施费让利率=（1-措施一般项目费投标报价值/最高报价值公布的相应项目费用）×100%。措施费让利率应以单位工程的专业分别单独计算。

96.9.7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堤围防护费、定额测定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96.9.8 在工程预算、结算中如有争议时，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96.9.9 根据东府[2016]40号文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承包单位提交的结算书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要求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单位不具备编制结算书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96.9.10 为了加快工程结算进度，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153号）执行。

96.10

96.11.1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如果对现场人行道、路缘石、绿化等其他施工项目的设施和产品造成损坏或污损的，除无偿清理修复至原样外，还须赔偿招标人每处8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96.11.2 中标人如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的，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10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96.12 绿化养护的要求

1. 草地养护

草地养护的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 生长势

要求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2) 修剪

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目的草种 10 厘米以下，沿阶草生长要平整，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3) 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草种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

(4) 除杂草

要求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

(5) 填平坑洼

要求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6)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7) 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

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

2. 灌木和花卉养护

灌木和花卉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

(1) 生长势

要求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

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2) 修剪

灌木和花卉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

(3) 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4) 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单丛灌木植穴为直径 80 厘米以下圆，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 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6) 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

3. 乔木养护

乔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1) 生长势

要求乔木生长旺盛，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2) 修剪

要求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过2厘米；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3) 灌溉、施肥

要求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X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X40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4) 除杂草、松土

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树上的枯枝败叶及各种悬挂物要及时清理干净。非行道树乔木植穴为直径0厘米圆；三种类别乔木(如6.2所述)的植穴表土深度20厘米内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

(5) 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100%，其他树种达90%。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6) 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

在 5% 以下。

(7) 防台风及意外

要求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 绿地卫生

绿地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1) 清洁、保洁

要求每天 6:30—21: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及时捡拾干净。

(2) 清运

要求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能过夜，不准焚烧。

5. 绿地维护

养护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确保绿地外 2 米范围内的空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

(1) 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有义务、有权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2) 监管

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6. 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栏、路基、花基、园路、护桩、横条、胶带等设施。

(1) 护桩、横条、胶带维护

需要扶护树木的护桩、横条、胶带完好率保持 95% 以上，横条、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保护好护树设施，护桩、横条、胶带因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效果；不需要扶护树木的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及执法部门。

(2) 护栏维护

对护栏要注意保护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不需要的，要及时拆除。

(3) 喷灌设施维护

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除数盗。

(4) 路基、花基维护

路基、花基上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5) 园林雕塑、园路维护

园林雕塑、园路表面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96.13 劳务分包

96.13.1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96.13.2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中标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办公室备案，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中标人的工程款。

96.14 现场施工条件

96.14.1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中标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招标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96.14.2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进场前自行向望牛墩镇规划和城建部门、交管部门、水务部门、供电部门、水利部门、电信部门、燃气部门等办理与各部门相关的交通疏导方案、整改方案、加固方案等的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执行。

96.14.3 按《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供电部门交纳临时接电费用，在总体工程竣工并临电设施拆除后由供电部门退回中标人。

96.14.4 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等由中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在措施清单中其他措施费的“其他费用”中报价，费用一次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因中标人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但本标段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的，必须经过招标人的批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如须使用时，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6.14.5 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由中标人自行联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96.14.6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涉及到与市政接口连接的管道在施工前均需对市政接口的平面位置和标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

96.14.7 本标段范围内建（构）筑物工程中的土方挖运、回填和余土清运，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中标人负责前往望牛墩综合执法分局办理相关手续。

96.14.8 工程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及现况建筑物地面残留基础的拆除清运、原有管线拆改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96.15 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96.15.1 根据东建[2004]7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和东建[2005]45 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质安[2011]117 号《关于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 号）的规定执行。商品混凝土禁止使用海沙，一经发现勒令中标人更换，并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96.15.2 为便于招标人加强对中标人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的管理，中标人开工后，必须立即成立现场材料采购部门，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清单，在进场后 60 天内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总体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每半个月报送一份材料订货、进场准备计划供监理、招标人审核。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须与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相符。若材料订货、进场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招标人首先发出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服从管理，招标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不经告知中标人直接选择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供货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96.15.3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含：既定品牌、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详见“材料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的材料样板送招标人审定，并于 10 个日历日内书面答复中标人，中标人在书面答复发出

后 30 日内将订货合同送招标人备案。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由中标人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中标人提供详细配置及样板（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品牌档次、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同时申报五家及以上的品牌报招标人审定。招标人在接收申报后 10 日内书面答复中标人，经批准后方可订货，且于书面答复发出后 30 日内将订货合同送招标人备案，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采用所订的材料，并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所有报审资料以及中标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招标人备案，以用于工地材料检查。材料进场前应按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要求提交材料的样品，样品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进行封样，材料进场必须与确定的样品一致方可进入施工现场。达不到样品标准的材料严禁入场。

96.15.4 中标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招标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招标人责令中标人整改，并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仍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材料质量造成工期拖延的，每次将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96.15.5 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招标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签字批准使用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6.15.6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遇材料设备明细表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以材料设备明细表注明的要求为准。若遇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以招标图纸注明的要求为准。除砂、石类散状材料外，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工厂化生产的产品并注明生产厂家。在采购供应前，均应严格执行第 96.15.4 项、96.15.5 项、96.15.6 项的要求，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备案并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96.15.7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 3%的金额或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96.15.8 中标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96.15.9 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96.15.10 各种预制块、人行道板和井盖、雨水篦子的材质、规格和颜色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确定材料供货商前，须将供货厂家名称、资质证明、拟供货内容、货品样板及联系方式等资料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才能洽商采购。预制块、人行道板施工前必须先做 50 米试验段，保证外观颜色等一致，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批准后方可用于实际安装。

96.15.11 各种管沟施工后应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敷设管线；各种管道进场后应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使用，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将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96.15.12 填方土质不得含耕植土、淤泥质土、腐植土、垃圾等一切不良土质，应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填土应按施工规范要求分层压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6.16

96.16.1 中标单位中标后按一次告知书中约定的 20 天内必须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5 天内提供现场施工人员表、7 天内提供不平衡报价表，10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等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仍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96.16.2 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否则，将对中标人予以通报并处予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相关资料提供完整为止。

96.16.3 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否则，每延误一天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96.16.4 合同签订后，因工程的需要，需约见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函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否则，导致工程问题停滞，未能及时进行解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一切后果；第一次发函未在规定的内到达的，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函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及一切后果外，招标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者将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通报。

96.16.5 中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的措施；对需办理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中标后由本工程的监理人提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工程总体的进度计划、每个标段的进度计划和每个单体建筑的进度计划）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必须提供，且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将予以通报并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96.16.6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正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招标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96.16.7 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三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详细的施工机械设备表。中标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投标人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96.16.8 中标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6.16.9 中标人未能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办公室相关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招标人（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3%-5%的违约金。

96.16.10 若工程移交后发现工程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中标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招标人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的规定。

96.16.11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每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96.16.12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各种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用电等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措施和方案定期检查，如发现触电等不良现象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每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96.16.13 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做到工完场清。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东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相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每次发现中标人不及时清运的，招标人每次将对中标人处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的违约金。现场预留回填用的土应采取围蔽、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或流淌。

96.16.14 在现场施工管理中，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且佩戴工作证、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穿反光衣（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建设方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施工现场若发现中标人的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的，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以每人人民币 200 元/次的违约金。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

96.16.15 招标人在对施工现场的监控检查、抽查中，发现中标人未能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办公室相关施工管理要求的规定施工，招标人有权勒令中标人整改或通报批评，并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如被发包人一年内通报次数累计出现 3 次或以上，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东莞市望牛墩镇的“黑名单”，取消两年内参与望牛墩镇财政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东莞阳光网上公示，引起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6.16.16 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签字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给予结算，若施工日记未载明，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违约金。

96.16.17 中标人必须认真落实东府办[2007]89 号文《转发〈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 号）的通知》的规定及《关于东莞市建筑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2〕65 号）要求，工伤保险费由中标人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最高限价中）。

96.16.18 按《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 号）的规定，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企业基本帐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中标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中标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当月工资总额的 80% 的违约金。中标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招标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中标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

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经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同时监督中标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 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没收其履约担保。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发放事宜,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执行, 否则招标人将按本款的规定处予违约处理。

96.16.19 由于中标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 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 经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 如情况属实, 无当正理由的, 中标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违约金并予以通报处罚。对于后果严重者, 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96.16.20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 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 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处予违约金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 严禁施工运输车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 运送土方、砂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 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 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 必须立即整改, 且招标人对中标人将每次处予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96.16.21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 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 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 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96.16.22 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 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施工便道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畅通的需要。应设置障碍和禁止通行、限速等标志标识, 注意交通安全, 提醒来往车辆及人员, 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事故, 由中标人负责, 招标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未按经东莞市交管部门审批过的交通疏导方案执行, 引起交通严重阻塞等情况, 造成严重影响的, 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中标人应保证施工围蔽设施维持良好和整洁状态, 该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96.16.23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除返工外,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总合同价的 10%。

96.16.24 因施工措施、方法不到位引起(现有红线向外扩展 15 米范围内)的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 由中标人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对本

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建设、信息管理及相关活动的要求具体内容请依据《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 125 号文执行。

96.16.25 中标人应确认已埋管线的具体位置按实标识,并做好现有管线维护稳固工作。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招标人对中标人每处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96.16.26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中标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中标人每次违约应向招标人支付 2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6.16.27 中标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招标人及项目组长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96.16.28 节日期间中标人必须留守适当的施工人员在场施工,以确保工程工期。

96.16.29 中标人必须在承包工程移交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6.16.30 本工程的暂定工程量部分仅作为预算编制、最高限价的确定及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工程实施和结算时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中标人、设计单位四方测量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96.16.31 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如:需铺设的管道在管道铺设前的基础)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现场监理和甲方的验收,方能进行管道铺设;所有雨污井必须保证井壁厚度符合要求,内井壁必须按设计要求抹平压光,否则,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96.16.34 中标人不得为监理单位人员提供食宿,若提供并经招标人核实,视为中标人违约,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11.10.35 土方填筑施工中,为保障土方施工的平整度、压实度,中标人须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分层施工。

96.16.36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6.16.37 中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证现场清洁卫生,确保在场办公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6.16.38 承包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应该成立本项目保修期内的质量巡视检查小组,应该每隔 10 天检查一次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如发现成品损坏或质量问题应及时维修与修复。若承包单位未成立保修期内的质量巡视检查小组或成立了而未按业主要求巡视或未及时维修与修复的,业主一经发现,承包单位除了维修及承担相关费用外,业主将对承包单位予以通报处罚并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将把承

包单位列入东莞市望牛墩镇的“黑名单”，有权取消承包单位两年内在东莞市望牛墩镇建设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在东莞阳光网上公示，引起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6.16.39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质量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工程完工后由外界人士反映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要求的，承包人除了及时返工和承担相关的费用外，发包人视情况的轻重，有权对承包单位予以通报的处罚。

96.16.40 承包人如因工作面原因需要借用现有成品作为辅助工作面时，应对成品进行保护措施，完工后还应该及时清理。如果因承包人对现有成品保护不到位或未及时清理时，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通报并处罚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96.16.41 中标单位应于中标当日起七个工作日完整对原地形的复测，如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差异内容，由业主组织规划的、原测量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有关人员进行复测。在完成复测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破坏原地形，否则将按最有利建工方处理。

96.16.42 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在施工期间或工程完工后一个月不能及时整理资料，且因监理人员已离开望牛墩导致资料无监理人员签名、监理单位盖章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96.16.43 由于中标单位不能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而导致业主不能支付工程款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并不得以此依为工程延期的理由。

96.16.44 本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中标单位需中标后三天内提交有效的交通疏导方案，并在动工前到望牛墩镇交警大队办理占道施工手续，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如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予以开工，工期不予以延期，按延误工期处罚。

96.16.45 如中标单位未能有效执行交通疏导、交通警示或施工材料和机械影响到行车安全，从而造成安全或交通事故发生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赔偿。

96.16.46 现场施工的围挡措施、警示标志等措施费用已在招标控制价的措施费用清单中体现，投标人应勘察现场，在相应的清单中进行报价。如施工中，中标人未能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发包人有权扣取相应的围挡措施费用。

96.16.47 破除混凝土路面、混凝土基层等施工时，必须对混凝土和混凝土基层进行切割后方能破除，切割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有所考虑，如由于中标单位未按要求切割，而导致周边路面受到破坏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承担修复的费用。

96.16.48 因中标单位在工程完工后未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或清理不符合路面施工要求的，影响路面工程施工作业单位的进度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

96.16.49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

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4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现场采取设置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根据粤建标函[2018]106号文，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已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中。如未按要求实施的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仍未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停工整治。

96.17 投标报价中需要考虑的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及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96.17.1 工程范围内由于自然地面标高偏差产生的工程量，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96.17.2 预拌（商品）混凝土运距、土石方外运运距已综合考虑到招标控制价对应的综合单价里，实际发生的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增。如有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均按此运距执行。

96.17.3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建（构）筑物基础清除及外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96.17.4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96.17.5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路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须恢复到接收单位认可的原始地形地貌为准；中标人应考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在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各类地下管线、管井、道路设施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施工措施、方法不到位引起（现有红线向外扩展15米范围内）的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中标人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96.17.6 施工范围内残余建筑垃圾的清除，各种障碍物的拆除，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外运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费用的风险，结算时不予增补，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6.17.7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雨季施工、雨季排水、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理、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

96.17.8 中标人应在现场配备计算机及相关网络和软件，实现本工程信息化管理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

标报价，一次包干。

96.17.9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损坏任何设施，必须按原样修复，中标人应考虑此项费用，一次包干。

96.17.10 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6.17.11 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后方可出场，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6.17.1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设工地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用地不足及使用限制的问题。要求中标人自行重新选地（或租用其他现有房屋）布置临时设施用房，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6.17.13 按规范中标人需自行监测的项目，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配合监测。

96.17.14 中标人应考虑招标人为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工程现场安装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系统 and 工地指模考勤管理系统的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6.17.15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6.17.16 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施工便道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畅通的需要。应设置障碍和禁止通行、限速等标志标识，注意交通安全，提醒来往车辆及人员，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

96.17.17 主要用于外界人员车辆交通使用的施工改道期限至工程完工，有关改道的基础处理、路基、混凝土路面、养护、排水工程及本工程完工后拆除、清理、恢复的费用；施工改道的施工标准应不低于设计图纸的标准；施工改道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6.17.18 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做好涉及周边建筑物和市政设施的沉降、倾斜跟踪、监测，所需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基槽开挖的边坡支护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如因支护不周、施工不当造成管槽塌方、路面下陷及对施工现场附近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等的不良影响中标人需负责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6.17.19 施工过程中工作井和接收井的开挖、修筑、防护及恢复等费用。

96.17.20 施工期间的管槽排水、降水等费用。

96.17.21 中标人应与本项目施工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承包商或供应商协商处理相关交叉施工事务，招标

人负责协调施工。

96.17.22 工地临时用房要求使用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6.17.23 中标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费用，应充分考虑自身需专业分包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管理规定及配合服务的有关费用，一次包干。

96.17.24 中标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

96.17.2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的房屋、电力管线、给排水管线、电信管线等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建（构）筑物的下沉或开裂、给排水管开裂、电信电力管线中断等的不良影响承包人需负责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6.17.26 承包人应自觉平衡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土方开挖与回填问题。应有效利用拆除工程及土方开挖剩余弃土作为填土土方，用于需填土位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经充分考虑到土方内部平衡问题并将此部分费用计算到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予以调增。

96.17.27 本工程因土方开挖及回填所产生的土方堆场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予以调增。工程范围内由于自然地面标高偏差产生的工程量，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96.17.28 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与当地居民及相关人员或单位做好与工程有关的协调工作，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6.18 其他要求

96.18.1 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96.18.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96.18.3 中标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96.18.4 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其型号、技术参数、运行条件、运行环境、功能符合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和使用功能要求，以及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

96.19、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0、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

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21、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共 2 页。
- (2) 附“廉政合同” 1 份共 3 页。
- (3) 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1 份共 3 页。
- (4) 附“中标通知书” 1 份共 1 页。
- (5) 附“招标文件” 1 份、补充通知（如有）。
- (6) 附“投标文件” 1 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7) 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一份共 页（或履约保证金收据份）。
- (8) 附“开户许可证”一份共 1 页。
- (9) 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证件。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现场施工管理，搞好环境卫生，减少对市民生活的滋扰，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本工程实际，制定如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同意无条件遵守并执行此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主要包括环境卫生、辅助交通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宣传及健全检查制度等五个方面。施工单位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由3-5人组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并设2-3人专职人员（人员名单要报望牛墩镇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组备案）负责文明施工管理。

（一）环境卫生

- 1、必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杂物等，要求做到白天的不过夜，夜晚的不到天亮。
- 2、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装滥载，运送余泥、沙石的车辆一律要用帆布遮盖，防止散落路面，如有散落要及时清扫冲洗。
- 3、要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城市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交通。
- 4、必须配备专职人员，及时清扫，保持通车路面的清洁。
- 5、施工废水不得随处排放，以免污染道路及周围环境。
- 6、工地出入口必须实行硬地化、出工地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才能进入园区道路。

（二）辅助交通管理

- 1、城市道路改造工程要根据工程管理科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尽可能实行封闭或半封闭施工，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
- 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各种交通指示标志。活动护栏、交通标志、安全标志要使用统一规格，并根据需要按规定摆放整齐。
- 3、道路交叉路口施工前（包括管线、管道坑开挖等），施工单位必须制定详细文明施工方案，报工程管理科审批后，方可施工。
- 4、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和沟渠及施工需破开路面的，在未设永久性盖板前，须及时设置临时盖板，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三）安全管理

1、现场施工人员要按规定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蓝色安全帽，工程管理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写明单位名称。

2、施工现场危险地段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必须悬挂红色警示灯，防止发生事故。

3、进行地下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必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其它大型机械作业时必须有专人指挥。

4、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

5、施工工棚要加强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四）施工现场宣传

1、施工现场要设置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文字书写要规范、整齐。

2、施工场地每标段要在显眼位置设置三至五块标段牌，并在牌上写明工程名称、标段起止桩号、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业主项目负责人及投诉电话等。

3、施工工地内务组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等。

4、施工单位要定期组织学习，不断提高安全文明施工的意识。

（五）健全检查制度

1、施工单位要对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每日一检查、每旬一小结、每月一总结，并将月终总结于下个月5日前书面报工程管理科。

2、甲方每月定期组织由项目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时要组织临时抽查。

3、每次检查结束后，进行总结评比对文明施工单位给予表彰，对文明施工差的要给予批评甚至处罚。

4、对查出的问题要进行整理归类，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由工程组负责督促落实整改情况。

本协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完毕时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9-88851007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其中，发包人七份，承包人三份，建设主管部门、交易场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 绿化养护期6个月。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承包商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一阶段)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署), 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二阶段)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署), 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试行）【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业主）：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项目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

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____

鉴于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____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小写）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私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工程
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
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
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
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
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
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承包人要求的第
30 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审核结
算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支付保函【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 (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业主”)就 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_（招标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合同名称）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
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
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
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
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
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
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 30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下载，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12 页、由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6 页。【公开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盖其专用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建筑	JS-00~JS-19、JS-D-01、 JS-D-02、GS-01~GS-03	27		2019.06	
2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陆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http://www.wndcj.com/>)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http://www.wndcj.com/>)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的工程师及1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地面							
	楼面							
	楼梯							
	外墙面							
内墙面								
天花								
卫生间								
其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给排水	给水管					
		排水管					
		卫生洁具					
		其它					
	配电	高压配电柜					
		变电器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电线					
		电缆					
		其它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它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它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拟建 项目 施工 图内 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五)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如在本次投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投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六)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公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章)

注：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填写本表。 2、按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如无相关信息填写“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